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威海市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东、海南路北共计179,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出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3日